

苏州禾盛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2021年3月24日，苏州禾盛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审议权限在公司董事会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概述

1、变更原因

2018年12月7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财会〔2018〕35号）（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并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

根据上述文件的要求，公司对原采用的租赁会计政策进行相应调整。

2、变更日期

公司根据财政部上述相关准则及通知规定，将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

3.变更前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1）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2）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财政部发布的新租赁准则中的规定执行，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

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新租赁准则的修订内容主要包括：

- 1、新租赁准则完善了租赁的定义，增加了租赁识别、分拆、合并等内容；
- 2、取消承租人经营租赁和融资租赁的分类，要求对所有租赁（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 3、改进承租人后续计量，增加选择权重估和租赁变更情形下的会计处理；
- 4、丰富出租人披露内容，为报表使用者提供更多有用信息。

新租赁准则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公司根据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 2020 年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会产生重大的影响。

三、董事会对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本次对会计政策的变更。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监事会对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进行的合理变更，执行新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独立董事对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印发、修订的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使公司的会计信息更加准确，符合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因此我们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苏州禾盛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二十六日